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之控股子公司全面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面智能”）原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石民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面智能 22%和 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全智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智未来”），转让价格分别为 220 万元和 60 万元；原股东纪洪强、石民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面智能 8.5%和 4%的股权转让给陈章，转让价格分别为 85 万元和 40 万元。由于原股东北明伟业、石民、纪洪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440 万元、200 万元和 170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原股东分别实缴了在全面智能认缴出资额的一半，转让方及受让方约定，未实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承担，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北明软件作为全面智能持股 51%的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北明伟业、全智未来为公司关联法人、石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议案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全面智能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拓展其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吸纳优质人才，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袁宗琦 李质仙 李万军 孟梓

2020 年 7 月 14 日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全面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面智能”）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2、本次北明软件放弃全面智能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全面智能做大做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袁宗琦 李质仙 李万军 孟梓

2020年7月16日